（上接A37版）

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2014年半年报（2014年9月18日公告）。

（1）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来源	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他项权利用途	他项权利期限
1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京通国用(2008出)第01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3号	46,733.52	抵押	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4.06.30-2015.06.24
2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京通国用(2002出)第25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张各庄村东	10,837.00	抵押	为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3.11.25-2015.01.01
3		京通国用(2002出)第25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张各庄村东	4,840.47	抵押		2013.11.25-2015.01.01
4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安国用(51)第1239号	划拨	基础设施用地	光明路东侧洪河北侧	67,050.63	-	-	-
5	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姜国用(2010)第5534号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姜堰镇城北村	37,160.20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他项权利用途	他项权利期限
1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胡字第0802891号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镇张各庄村东	工交(生产用房)	16,688.55	抵押	为桑德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4.06.30-2015.06.24
2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涉字第0619287号	北京通州区马驹桥镇张各庄村东	工交(办公用房)	4,085.19	抵押	为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3.11.25-2015.01.01
3	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姜房权证姜堰字第80018650号	姜堰镇城北村	非住宅	3,160.60	-	-	-

根据桑德国际说明以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S01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抵押土地的账面原值为4,992.08万元，占桑德国际总资产的比例为0.53%；上述抵押房产的账面原值为4,477.14万元，占桑德国际总资产的比例为0.47%；上述抵押土地和房产合计占桑德国际总资产的比例为1.00%，比例小，且均是为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措施。因此，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抵押不会对桑德国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为公司本次认购和受让桑德国际的股份不涉及上述土地、房屋资产过户，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抵押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共有58家主要子公司，各子公司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桑德国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同时，桑德国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关于桑德国际对外担保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七)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主要负债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289,141.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75,134.2
认股权证	2,208.1
应付税项	7,307.3
借贷：一年内到期	102,012.3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项	2,479.7
非流动负债	270,569.1
递延税项负债	12,489.2
借贷：一年后到期	161,522.8
衍生金融工具	5,720.6
优先票据	90,836.5
总负债	559,710.7

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9月18日公告）。

关于桑德国际的主要负债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交易定价依据

桑德国际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公开交易市场连续竞价交易，具有公开、透明的市场交易价格。公司经与桑德国际、Sound Water充分磋商，各方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根据定价基准日（2014年9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桑德国际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即8.10港元/股（折合人民币6.42元/股），认购桑德国际增发的280,373,831股股份，自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控制的Sound Water协议受让桑德国际264,797,507股股份。

有关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七、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四、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方：桑德国际

认购方：桑德环境香港

本股份认购协议于2014年9月14日签订。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订日生效，即于2014年9月14日。本协议生效的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三）交割的前置条件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是以如下交割条件在截止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前的成就（或由认购方依本协议放弃）为前提条件：

1、股份受让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2、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3、股份受让协议中所列的交割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交割条件除外），及股份受让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4、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列的完成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有关的完成条件除外），及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5、在交易交割日，发行方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为真实和准确，并在任何方面不具有歧义，且发行方已履行在交割日及之前应由其履行的所有义务；

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发行方股票一直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但未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的临时停牌、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交易有关的澄清公告而导致的停牌、或者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停牌除外；发行方在交割日或之前未收到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任何的指示，表明发行方股份的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交易交割而被摘牌，或者与本协议的履行或交割相冲突（或者将会或可能会附加前提条件）；

7、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委员会已同意及批准认购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无论是无条件的同意与批准，或者以认购方（合理判断）能够接受的前提条件）；

8、发行方股东或独立股东（视具体情况而定）已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批准本协议、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拟议的交易；

9、发行方董事会及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已通过决议批准签署和/或履行本协议、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进行该等协议拟议的交易；

10、认购方及桑德环境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部门同意、批准、证照或许可，以订立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事项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除前述第5和6条的交割条件可以由认购方单方面放弃外，其余交割条件不得被任一方放弃。本协议双方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在截止日前促使所有交割条件的成就。如截至截止日，所有交割条件仍未成就，或者（由认购方依本协议）放弃，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并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且除事先的违约外，任一方不得就其因本协议依本条款终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要求其他方进行赔偿。

（四）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认购人拟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280,373,831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16.04%，每股认购价格8.10港元，全部认购对价为2,271,028,031.10港元，或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交割日前一工作日于网站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得出的等额人民币。

（五）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交割的前置条件满足的前提条件下，认购方应于交割时通过电汇方式将认购对价汇入发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认购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发行方和认购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认购对价。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将与股份认购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同时进行。

2、在本协议所列交割条件成就或（由认购方依本协议）放弃的前提条件下，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将于交割日下午5点在转让方的办公室进行。

交割时，转让方将：

1、如转让方持有股票证书，则需将所有股份转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或其指定方适当签署的股份转让标准协议及协议股份的股票证书递交给受让方；或者

如协议股份由具有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交易资格的经纪人或代理保管，（向受让方递交）一份由转让方向该等经纪人或代理发出的经认证的（由转让方重申或公司秘书认证为真实副本）且不可撤销的书面确认和指令，以使协议股份通过薄记结算方式转入受让方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账户或受让方指定经纪人或代理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账户，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账户提前告知转让方；

向受让方递交与协议股份所有权有关的及使得受让方或其指定方成为登记股东的其它文件，如放弃函或同意函（如有）；

向受让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决议；

交割时，受让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将对价汇入或促使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认购对价）。

5、如一方未能充分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则未违约方可以：

（1）推迟交割，但推迟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双方原定交割日后的十四天；

（2）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如可行，继续进行交割；

（3）或者终止本协议。

无论（非违约方）采取何种方式，均不损害非违约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根据本协议整体或根据本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救济、索赔及其它权利。

（七）违约责任

1、发行方因违反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需向认购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将以认购对价为限。

2、如发行方违反其保证，则认购方需在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向发行方发出违约通知，方可要求发行方赔偿。

3、无论本协议之任何约定，对于不足50万元港币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主张，转让方将不承担责任。

五、股份受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Sound Water

受让方：桑德环境香港

本股份受让协议于2014年9月14日签订。

（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签订日生效，即于2014年9月14日。本协议生效的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三）交割的前置条件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是以如下交割条件在截止日下午5点（香港时间）前的成就（或由受让方依本协议放弃）为前提条件：

1、股份受让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2、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由相关各方）签署；

3、股份认购协议中所列的交割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交割条件除外），及股份受让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4、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列的完成条件已成就（但与本协议及股份受让协议有关的完成条件除外），及出售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未依其条款终止；

5、在交易交割日，转让方的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为真实和准确，并在任何方面不具有歧义，且发行方已履行在交割日及之前应由其履行的所有义务；

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发行方股票一直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但未超过15个连续交易日的临时停牌、与本协议或本协议拟议交易有关的澄清公告而导致的停牌、或者认购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停牌除外；发行方在交割日或之前未收到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任何的指示，表明发行方股份的上市将会或可能会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交易交割而被摘牌，或者与本协议的履行或交割相冲突（或者将会或可能会附加前提条件）；

7、转让方股东或独立股东（视具体情况而定）已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批准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出售湖北一弘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该等协议拟议的交易；

8、受让方及桑德环境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部门同意、批准、证照或许可，以订立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桑德环境非公开发行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除前述5和6条的交割条件可以由受让方单方面放弃外，其余交割条件不得被任一方放弃。本协议各方将尽其合理商业努力在截止日前促使所有交割条件的成就。如截至截止日，所有交割条件仍未成就，或者（由受让方依本协议）放弃，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并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将不再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且除事先的违约外，任一方不得就其因本协议依本条款终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要求其他方进行赔偿。

（四）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受让方拟购买桑德国际已发行的264,797,507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8.10港元，全部交易对价为2,144,859,806.70港元，或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交割日前一工作日于网站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得出的等额人民币。

（五）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交割时通过电汇方式将对价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对价。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将与股份认购协议拟议的交易的交割同时进行。

在本协议所列交割条件成就或（由受让方依本协议）放弃的前提条件下，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交割将于交割日下午5点在转让方的办公室进行。

交割时，转让方将：

1、如转让方持有股票证书，则需将所有股份转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或其指定方适当签署的股份转让标准协议及协议股份的股票证书递交给受让方；或者

如协议股份由具有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交易资格的经纪人或代理保管，（向受让方递交）一份由转让方向该等经纪人或代理发出的经认证的（由转让方重申或公司秘书认证为真实副本）且不可撤销的书面确认和指令，以使协议股份通过薄记结算方式转入受让方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账户或受让方指定经纪人或代理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账户，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该等账户提前告知转让方；

向受让方递交与协议股份所有权有关的及使得受让方或其指定方成为登记股东的其它文件，如放弃函或同意函（如有）；

向受让方递交经认证为真实副本的转让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决议；

交割时，受让方应通过电汇方式将对价汇入或促使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至少于交割日前的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受让方提供该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或以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对价）。

除非每一方已经充分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否则任何一方将无义务完成本交易或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交割义务。

如一方未能充分履行本条款项下之义务，则未违约方可以：

1、推迟交割，但推迟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双方原定交割日后的十四天；

2、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如可行，继续进行交割；

3、或者终止本协议。

无论（非违约方）采取何种方式，均不损害非违约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根据本协议整体或根据本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救济、索赔及其它权利。

（七）违约责任

1、转让方因违反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需向受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将以对价为限。

2、如转让方违反其保证，则受让方需在交割日后的6个月内向转让方发出违约通知，方可要求转让方赔偿。

3、无论本协议之任何约定，对于不足50万元港币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权利主张，转让方将不承担责任。

六、本次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将成为桑德国际第一大股东。2014年9月，Sound Water（BVI）Limited和文一波先生承诺所有涉及桑德国际业务、营运及决策、委任管理层（包括提名、委任及罢免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财务事项及发展的决定，根据桑德环境香港的意见一致表决，据此公司将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桑德国际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和桑德国际作为两个独立的经营主体，将各自按照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各自的专注领域组织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1、把握水务产业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水务行业发展政策的推出，将为水务市场的建设、运营投资带来巨大市场需求。桑德国际作为我国水务行业中的优秀企业之一，专注水务行业多年，其业务覆盖了设计、采购、建造、营运、维护、投资以及设备制造等各产业环节，具备提供水务行业全价值链服务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并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将有利于本公司把握水务行业的发展机遇，迅速扩大水务业务规模。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除从事固废处置业务外，还在特定地区（湖北省、内蒙古包头市、江西省南昌市、江苏省沭阳县、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从事水务投资运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从事水务业务的桑德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所持从事水务业务的湖北一弘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桑德国际，将水务业务转至桑德国际，公司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由桑德国际集中开展水务业务；另外，通过桑德集团托管、出具承诺，文一波先生出具承诺等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有效避免水务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有关桑德集团和文一波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桑德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摘要”之“二、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桑德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同时，公司将水务资产集中至桑德国际，本公司将专注于固废处置业务，桑德国际将专注于水务业务。上述安排可以充分发挥两个公司各自在固废处置和水务领域的优势。两个公司在业务资产相对独立的前提下，将充分发挥各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协同作用，实现固废处置领域和水务领域的共同发展，将本公司打造成为产品链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大型环保集团。两个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的主要客户均为地方政府，双方可以利用各自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良好关系为对方拓展业务创造便利，实现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2）桑德环境作为境内上市公司，桑德国际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两者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境内外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未来在水务和固废处置领域的做大做强，实现管理和资金方面的协同效应。

桑德环境和桑德国际的整合，通过在业务、技术、管理和资金上的相互支持，将对两者业务的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502,393.68	1,331,659.24	433,040.19	1,230,135.15
非流动资产	373,098.19	635,254.37	311,685.17	553,540.34
总资产	875,491.86	1,966,913.61	744,725.35	1,783,675.49
流动负债	264,572.17	544,872.87	211,818.11	467,585.79
非流动负债	138,348.24	402,650.52	92,845.97	403,635.22
总负债	402,920.41	947,523.38	304,664.08	871,221.01
所有者权益	472,571.45	1,019,390.23	440,061.27	912,454.48
资产负债率(%)	46.02	48.17	40.91	48.84
流动比率	1.90	2.44	2.04	2.63
速动比率	1.83	2.40	2.01	2.6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发行前（未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发行前（经审计）	发行后（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1,113.02	340,703.26	268,383.39	592,680.01
净利润(万元)	31,049.08	47,171.15	58,882.40	97,29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274.25	34,281.70	58,560.97	65,862.26
毛利率(%)	34.02	32.45	35.18	32.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8	4.91	13.35	10.22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70	0.6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毛利率＝（本年（期）营业收入-本年（期）营业成本）/本年（期）营业收入

（6）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桑德国际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将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公司将充分发挥境内外上市平台的融资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管理经验、业务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最大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的。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013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67,790.19万元，其中水务业务收入为32,942.09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30%，固废处置业务为234,848.1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7.70%。桑德国际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水务业务收入，2013年其营业收入为318,145.89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取得对桑德国际的控制权，公司将成为集固废处置业务和市政供水、污水处理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供应商，公司的水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将有大幅度增长。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桑德国际的控制，并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将大大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略有下降，有关公司发行前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八、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目前，本公司与桑德国际存在采购污水处理工程相关的设备和建筑安装工程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及其关联人存在设备销售、污泥销售、运营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主要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抚顺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0.64	0.01	-	-
商洛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0.48	0.01	-	-
长沙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65	0.01	-	-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托管运营	60.00	66.67	90.00	66.67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43	0.01	-	-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销售	-	-	4.55	0.02
	设计服务	283.02	5.50	-	-
	托管运营	30.00	33.33	45.00	33.33
	设备销售	19.66	0.01	-	-
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	1.40	0.01
合计		397.88	-	140.95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	11,855.33	22.08	4,623.65	6.44
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0.77	0.13	-	-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	0.47	0.02
北京伊普国际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	-	-	35.00	0.05
北京谷润通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	-	33.31	8.67
合计		11,926.10	-	4,692.43	-

2014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桑德国际发生的采购及销售总金额为14,109.98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桑德国际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桑德国际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予以抵消。同时，桑德国际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13年1月1日完成，公司2014上半年和2013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托管运营收入	60.00	66.67	90.00	66.67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	-	55.30	0.01
湖北济楚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	1.40	0.00
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4,837.27	1.77	-	-
北京肖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收入	-	-	938.68	2.02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设计费收入	283.02	1.13	-	-
	托管运营收入	30.00	33.33	45.00	33.33
	设备销售	19.66	0.01	-	-
	淤泥销售	-	-	4.55	0.01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7.63	0.25
合计		5,229.95	-	1,252.56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0.77	0.13	-	-
北京谷润通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	-	33.31	0.13
合计		70.77	-	33.31	-

根据上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13年1月1日完成，2014年上半年和2013年度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将分别减少7,023.26万元和3,547.51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减少。

九、独立意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符合香港通常惯例，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股份认购协议

5、股权转让协议

6、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

7、桑德国际的审计报告

8、桑德国际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89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于 2014 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征集投票权行为以自愿、无偿方式进行，违背该原则的，征集人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无效。征集人全体成员应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征集人必须对一次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股东应当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相同的人。 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形式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2日一并发布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等与征集投票行动有关的材料必须在向股东发送前10天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在修改后向股东发送；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结束后未提异议的，可直接向股东发送。 （三）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提供复印件的由法定代表人对上述文件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并到法人主要工作场所所在地办理公证，每个法人股东出具一份公证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非法人的单位或组织机构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提供复印件的由负责人对上述文件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并到主要工作场所所在地办理公证，每个非法人股东出具一份公证书； 3、委托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能清晰辨认，并对上述文件和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办理公证，每个自然人股东出具一份公证书； 4、投票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投票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投票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票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四）征集人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的15:00之前送达到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的15:00之前送达董事会，视作弃权。 未在本通知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五）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人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确定为有效： 1、按本通知征集程序要求，将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投票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投票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投票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定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书面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对其授权委托视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征集投票权行为以自愿、无偿方式进行，违背该原则的，征集人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无效。征集人全体成员应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